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藥品組第一科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419

傳真：(02)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ycj7419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31403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2年11月15日部授食字第1021452225A號公告含Zolpidem成分藥品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(1031403256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重申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15日「公告含Zolpidem成分藥品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」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會相關醫療人員(包括醫療機構內或銷售對象之相關醫療人員)，正確使用含Zolpidem成分藥品，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、臺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本署藥品組

副本：本署管制藥品組

